

证券代码：430090

证券简称：同辉信息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53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2.14% 股份的股东戴福昊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请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1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软件开发，产品设计，承办展览展示服务，工程设计，应用服务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”经营项目，增加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由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

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内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原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专业承包；技术开发；技术推广；销售开发后的产品、电子产品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电子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拟修改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专业承包；技术开发；技术推广；销售开发后的产品、电子产品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电子设备租赁；软件开发，产品设计，承办展览展示服务，工程设计，应用服务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戴福昊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戴福昊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延期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》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1日